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限改字〔2021〕1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廉江市银基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324755207F

法定代表人：莫世钟

住所：廉江市红湖农场内（原红湖瓷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廉江市红湖农场内（原红湖瓷厂）的混凝土搅拌站和机制砂生产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和机制砂项目的生产物料（石粉、泥沙）露天堆放，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产生的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

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现我局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对露天堆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密闭；不能密闭的，要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56 号 邮政编码：524400

联系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电话及传真：0759-668979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